
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會議

資料文件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“徵用”的定義

回應委員的要求，當局答應會在《條例草案》中界定“徵用”的涵義。

2. 我們研究過該詞語在本港其他法例的定義後，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第8條中加入新的第(5)款：

(5) 為施行就第(2)(c)款指明的事宜訂定條文的《規例》，財產可藉下列方式予以徵用 —

- (a) 要求任何人將該財產暫時或永久交由徵用該財產的人處置；或*
- (b) 由徵用該財產的人暫時或永久接管該財產。*

3. “暫時或永久”字眼反映“徵用”同時包括事實徵用財產及侵擾財產權的政策意向。該兩個概念已在政府擬備的立法會CB(2)1170/07-08(02)號文件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LS55/07-08號文件中加以解釋，並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。我們亦已在上述由政府擬備的文件中解釋，政府的政策是，如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8條訂立的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徵用財產，則不論有關徵用是否等同事實徵用財產，或只侵擾財產權，都會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。

食物及衛生局
二零零八年四月